市政會議討論案

提案機關: 法規委員會

案由:為訂定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案,謹提 請審議。

說明:

一、按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。」因學校 對於學生所為之獎懲處分或措施,常涉及學生身學 習權益之重大影響,是以有關學生獎懲之事項自宜 以市法規明定之。查本市國民中學現行獎懲規範係 依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教二字第二八四五七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 定,惟該要點部分規定已不符時宜,故重新檢視並 加以修正,訂定本準則草案。

二、本準則共計十七條,其重點說明如下:

- (一)第一條明定本準則之立法目的。
- (二)第二條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。
- (三)第三條明定獎懲輕重之參考項目。
- (四)第四條明定獎懲之種類。
- (五)第五條明定學生行為偶犯錯誤且情節輕微之適 當輔導措施。
- (六)第六條明定輔導措施無效,視違規情節之輕 重,採取之懲罰種類及特別處置。
- (七)第七條明定獎懲應敘明理由,並通知家長或監 護人。
- (八)第八條明定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之任務及重大懲處案件之定義。
- (九)第九條明定學校應設獎懲會、其委員之組成、 任期、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及會議之召集人等

規定。

- (十)第十條明定獎懲會開會與決議之法定人數,並 規範委員之迴避原則。
- (十一)第十一條明定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時應 遵循之規範。
- (十二)第十二條明定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之義 務。
- (十三)第十三條明定獎懲會決議之處理方式及校長 對決議結果之覆議機制。
- (十四)第十四條明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 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時,得提出申訴救濟管 道。
- (十五)第十五條明定改過遷善機制。
- (十六)第十六條明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另訂學生獎懲 實施要點。

(十七)第十七條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。

- 三、本準則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五 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陳本準則訂定草案條文一份。
- 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,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 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教育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 會查照。

決議: